

肆、學位學程碩士論文相關辦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08 月 27 日 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 5 點第 10 項
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論文水準。

二、申請資格：凡本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5學分課程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實施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登記，並安排入本碩士班之「專題討論」時間內進行發表；並於發表日一週前，填妥申請表送至學程辦公室，以確定是否為正式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本碩士班研究生至研二下學期結束若仍無法在專題討論課程中做正式論文計畫書發表時，可授權指導教授以另案處理方式選擇在專題討論課堂外時間做口頭發表，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審查委員3至5位，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事宜。口試委員之審查費及車馬費均由學生自行支付，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建議價格為新臺幣1,000元，車馬費另計。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前，須完成並繳交論文計畫書若干份(最少三份)，給審查委員及學程辦公室留存；內容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需確定研究對象、研究設計、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參考文獻等部份。論文計畫書簡要若干份給與會同學。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申請表，檢附修業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學程辦公室，並規劃於論文口試前，如何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論文。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以一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書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週送學程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本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審查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共同指導教授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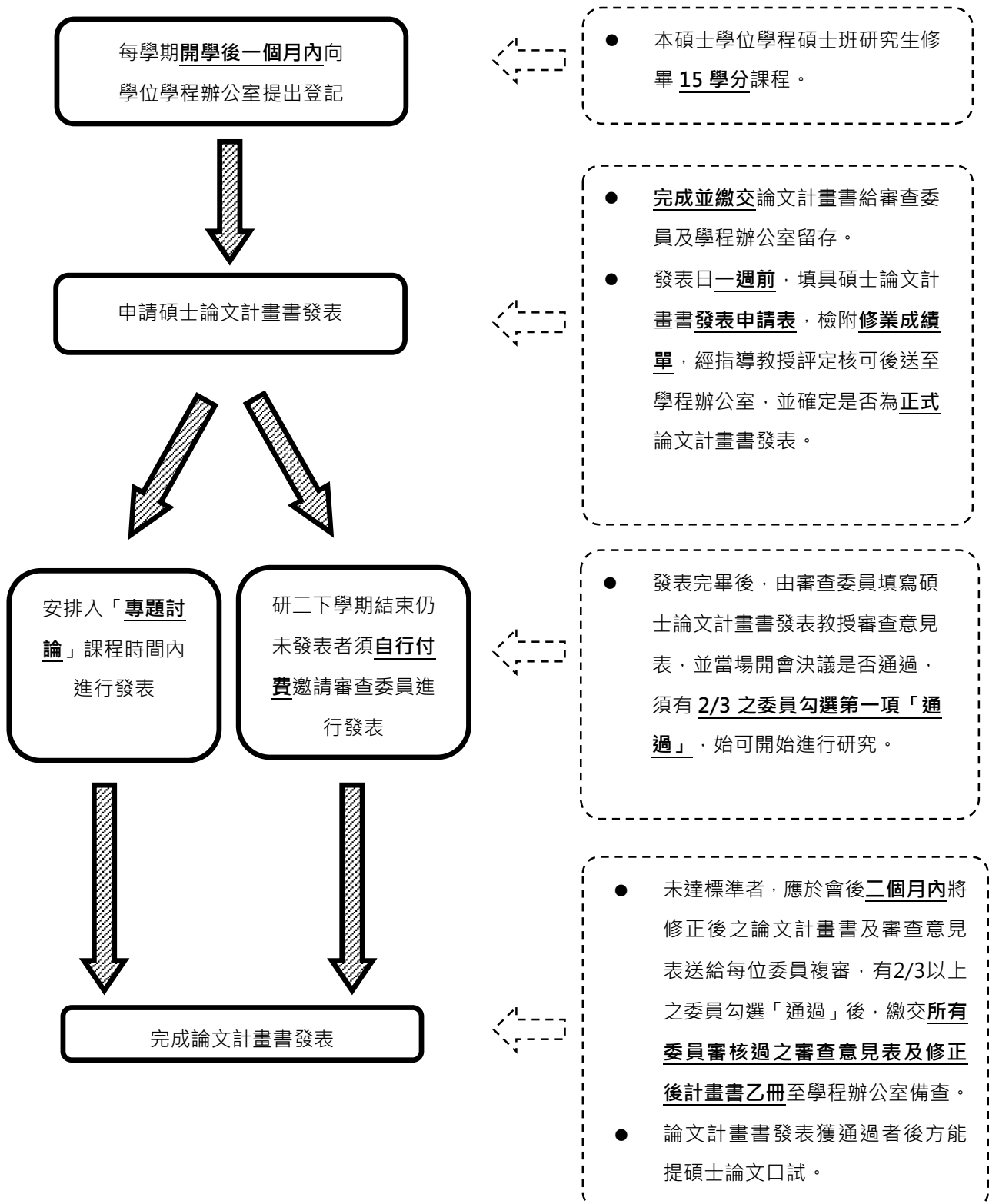
- (四)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指導教授必須出席外，至少還須有一位校內外委員在場，若有其他委員無法出席，其審查意見表須於發表前交予主席。
- (五)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 論文計畫書發表時，以發表者及審查委員之討論為主；如時間允許，非審查委員教師及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亦可參與討論。
- (七) 論文計畫書發表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發表者或發表者委請班級同學負責。
- (八) 論文計畫書發表完畢後，由審查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教授審查意見表，並當場開會決議是否通過，須有 $\frac{2}{3}$ 之委員勾選第一項「通過」，始可開始進行研究。
- (九) 其餘未達上述標準者，發表者應於會後二個月內將修正後之論文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送給每位委員複審，並須有 $\frac{2}{3}$ 委員在審查意見表上勾選第一項「通過」後，繳交所有委員審核過之審查意見表及修正後計畫書乙冊至學程辦公室備查。
- (十) 論文計畫書發表獲通過者可於論文撰寫完成後提出碩士論文口試。未獲通過者，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及辦理論文計畫書發表，每位研究生每學期至多提出一次。

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發表。

七、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6年00月00日校長奉准，106年00月00日公告。

論文計畫書發表流程圖



註：流程圖依本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實施要點繪製